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p>
<p><b>第六十九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b>第六十九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七十八条</b> ……</p> <p>公司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八条</b> ……</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独立董事</b>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 2 名</b>；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b>5 名</b>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2、对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3、对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li> <li>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li> </ol> <p><b>（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如</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b>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li> <li>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li> <li>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li> <li>4、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li> <li>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li> </ol>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规划考虑，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务，并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